

正本

檔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第 131 期學南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

地 址：台南市安南區安中路六段 446-16 號
聯絡人：溫財金
連絡電話：(06)2571166
傳 真：(06)2571155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市地重劃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01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南市學南自劃字第 110012500 號

附 件：隨文

主 旨：檢送本會第 15 次理事會會議紀錄，敬請 鈞府准予備查。

說 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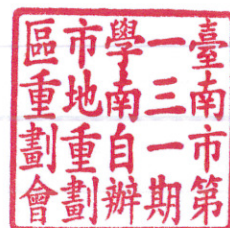
- 一、本會於民國 110 年 1 月 24 日(星期日)上午 11 時 00 分假臺南市安南區安中路六段 446 之 16 號(本會會址)召開第 15 次理事會。
- 二、隨函檢送第 15 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正本：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市地重劃科)

副本：



臺南市第 131 期學南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理事長：許志成



臺南市第一三一期學南

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十五次理事會議記錄

臺南市第 131 期學南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 15 次理事會簽到簿

職稱	姓名	簽到
理事長	許志成	許志成
理事	邱志卿	邱志卿
理事	吳橙誌	吳橙誌
理事	孫永吉	孫永吉
理事	金校弘	
理事	柯永和	柯永和
理事	陳敏真	陳敏真
其他	徐榮志	徐榮志

請 假 單

本人因有要事無法參加臺南市第 131 期學南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召開之第 15 次理事會，特立此請假單，以茲證明。

此致

臺南市第 131 期學南自辦市地重劃區理事會

請假人：

金長弘

住址：

臺南市大梁街 226 巷 27 號

電話：

093923890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5 日

臺南市第 131 期學南自辦市地重劃區第 15 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民國 110 年 1 月 24 日（星期日）上午 11 時

會議地點：臺南市安南區安中路六段 446 之 16 號

主席報告：本重劃區第 15 次理事會應出席理事人數為 7 人，出席人數為 6 人，已達所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本次理事會。

提案一：變更工程規劃設計及監造單位案。

說明：本重劃區原工程規劃設計、監造單位於第 2 次理事會決議由永寓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於第 11 次理事會新增詮雋土木大地技師事務所共同辦理工程規劃設計及監造作業，但目前這兩間公司均無法配合本會時程，故本會重新遴選工程規劃設計及監造擬委由禾湧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辦理。

辦法：

- 一、本案提請理事會審議通過。
- 二、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三、提請理事會議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同意理事人數為 6 人，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本案照案通過。

提案二：綜理重劃區全部業務委由柏辰國際開發有限公司辦理案。

說明：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規定，理事會執行重劃業務時，得視實際需要雇用各種專業人員辦理，但為加速本重劃區重劃業務進行，擬委託柏辰國際開發有限公司綜理重劃區全部業務，惟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規定及會員大會授權理事會辦理事項仍需提理事會決議。

辦法：

- 一、本案提請理事會審議通過。
- 二、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三、提請理事會議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同意理事人數為 6 人，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本案照案通過。

提案三：報請查核本重劃區公共設施工程達總工程進度百分之三十案。

說明：

- 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2 條規定辦理。
- 二、依直轄市縣（市）政府監督自辦市地重劃公共設施工程注意事項辦理。
- 三、本重劃區內公共設施工程施作已達總工程進度百分之三十，依法申請主管機關查核。公共設施工程施作達總工程進度百分之三十相關資料將另案函送主管機關辦理查核。

辦法：

- 一、本案提請理事會審議通過。
- 二、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三、提請理事會議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同意理事人數為 6 人，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本案照案通過。有關本重劃區公共設施工程達總工程進度百分之三十相關資料將另案函送主管機關辦理查核，並以主管機關查核通過資料為準。

臺南市第 131 期學南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 15 次理事會提案表決單

提案一：變更工程規劃設計及監造單位案。

同意 不同意

提案二：綜理重劃區全部業務委由柏辰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辦理案。

同意 不同意

提案三：報請查核本重劃區公共設施工程達總工程進度百
分之三十案。

同意 不同意

理事簽名：許志誠

臺南市第 131 期學南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 15 次理事會提案表決單

提案一：變更工程規劃設計及監造單位案。

同意 不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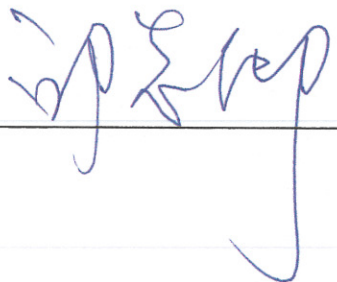
提案二：綜理重劃區全部業務委由柏辰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辦理案。

同意 不同意

提案三：報請查核本重劃區公共設施工程達總工程進度百
分之三十案。

同意 不同意

理事簽名：



臺南市第 131 期學南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 15 次理事會提案表決單

提案一：變更工程規劃設計及監造單位案。

同意 不同意

提案二：綜理重劃區全部業務委由柏辰國際開發有限公司辦理案。

同意 不同意

提案三：報請查核本重劃區公共設施工程達總工程進度百分之三十案。

同意 不同意

理事簽名：



臺南市第 131 期學南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 15 次理事會提案表決單

提案一：變更工程規劃設計及監造單位案。

同意 不同意

提案二：綜理重劃區全部業務委由柏辰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辦理案。

同意 不同意

提案三：報請查核本重劃區公共設施工程達總工程進度百
分之三十案。

同意 不同意

理事簽名：張志

臺南市第 131 期學南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 15 次理事會提案表決單

提案一：變更工程規劃設計及監造單位案。

同意 不同意

提案二：綜理重劃區全部業務委由柏辰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辦理案。

同意 不同意

提案三：報請查核本重劃區公共設施工程達總工程進度百
分之三十案。

同意 不同意

理事簽名：柯榮華

臺南市第 131 期學南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 15 次理事會提案表決單

提案一：變更工程規劃設計及監造單位案。

同意 不同意

提案二：綜理重劃區全部業務委由柏辰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辦理案。

同意 不同意

提案三：報請查核本重劃區公共設施工程達總工程進度百
分之三十案。

同意 不同意

理事簽名： 陳敏真

開會照片

